

欣榮圖書館 112 年國中小數學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國中小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、與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及早奠定其數理基礎，全面提升學習成就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(二) 承辦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三、參賽組別：分國小組與國中組兩組。

四、比賽時日：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(星期六)

國小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08：40；比賽時間上午 09：00~10：20 (80 分鐘)

國中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10：40；比賽時間上午 11：00~12：20 (80 分鐘)

憑參賽證進場，進場至比賽開始為監考老師說明時間。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進場。比賽時間內不得出場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，欣榮圖書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建議參賽年齡國小組為五年級以上，國中組為二年級以上。

七、參賽名額：每組各限 100 名，按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報名，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，如推薦報名已額滿，即不再接受自由報名。

(一) 推薦報名：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(三)起至 112 年 01 月 18 日(三)止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自 112 年 01 月 19 日(四)起至 112 年 02 月 16 日(四)止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推薦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並由級任導師或授課老師任一人簽章後，加蓋教務處章，集中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 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數學比賽)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
* 名額限制：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 (含) 以上者可推薦 6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5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 (含) 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 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數學比賽)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三) 因名額有限，當同一學校報名國小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8 名；國中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10 名時，將准由他校學生優先參賽。如最後仍有餘額，再依報名表到館先後順序一校遞補一名平均分配餘額。獲准參賽名單以本館網站公布為準，未通過報名者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經學校推薦報名，無故缺考者，按缺席人數遞減該校下年度比賽推薦名額。已完成報名 (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)，因故不能到場參賽者，應於比賽 3 日前通知本館，否則喪失其下次報名資格。

(五) 報名表格：向本館服務台索取或自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) 下載。

(六) 連絡管道：傳真號碼 (049) 2637-777。或電洽 (049) 2637-666 #212 劉專員。

十、考題範圍：以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準。

十一、題型題數：思考型問答題，6 至 10 題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組各錄取優勝者 11 名（冠軍一名、亞軍二名、季軍三名、優良獎五名），分別頒給獎狀、獎金，但若各該組別報名未額滿或參賽者水準不符預期，獎額得部分從缺。獎金金額如下：

組別	冠軍一名	亞軍二名	季軍三名	優良獎五名
國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4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3,6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
- (二) 團體獎：每組錄取三校各給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(1) 團體獎限於同一學校參賽同組學生 3 名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
(2) 同一學校推薦及自由報名合計達 4 名以上者，以得分較高前 3 名列算。

- (三) 指導獎：報名時如填有指導老師者，得獎後，由承辦單位頒給獎狀一紙。

- (四) 參加獎：參賽學生均各獲送小紀念品一份。

十三、評選及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於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評審。

- (二) 公布：112 年 3 月 7 日(二)前將評審結果公布於圖書館公告欄及網站。

- (三) 頒獎方式：由本館專函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獎金請各得獎人(個人獎)、獲獎學校(團體獎)於 112 年 3 月 21 日(二)前寄回領據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並書明個人帳戶、學校專戶以及存簿影本後核撥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布獲准參賽名單：推薦報名訂於 112 年 1 月 19 日(四)公布；自由報名訂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公布名單，請上本館網站查詢。

- (二) 考場座位圖訂於 112 年 3 月 3 日(五)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- (三) 公布試題參考答案：112 年 3 月 4 日(六)考後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- (四) 成績公布：112 年 3 月 7 日(二)上午 12 點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- (五) 攜帶物品：測驗當日務請攜帶

(1) 上附有考生本人照片的身分證件，以利身分核對及參賽證之領取。

(2)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、直尺、量角器、圓規等器材。

- (六) 考場規則：

(1) 參賽證於比賽當日至四樓大廳報到處核對身分證件，確認無誤後發放，故請務必攜帶上有個人照片的身分證明(如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.....等)，無攜帶者禁止進入考場。

(2) 為維護考場秩序，四樓報到大廳僅限考生本人進入，違反者將取消考生